

滨江院区保安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 合同编号：FFFW20250132

乙方（供应商）：杭州市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确认书号：[2025]12504 号
临[2025]16838 号、临[2025]16835 号

甲方委托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为：ZJ-253089 7-02），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具体如下：

一、服务内容和岗位配备

1、服务内容是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滨江院区涉及治安安全、消防安全、人身财产安全等一切安全保卫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滨江院区的住院部、门急诊部、输液楼、行政综合楼等区域巡逻，医院内车辆出入秩序，防火防盗，安检、正常医疗秩序的维护，消防和监控值班，夜间巡逻，突发各类安全事件的处置等安全保卫工作。

2、乙方人员岗位配备情况：107 岗，按每日每岗执勤 8 小时计算，甲方按照每日岗位数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具体人员分配按投标承诺。

3、服务期为 3 年，2025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8 年 06 月 09 日。

二、合同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18141440 元，（大写）：壹仟捌佰壹拾肆万壹仟肆佰肆拾元整，具体价格清单详见附表，按实际岗位数量结算（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双休日）。

2、合同总价为 3 个年度内的服务费合同总价，包括采购项目中的所有服务内容、连带内容、关联内容及合同中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

3、如医院发生应急或其他突发性事件，产生的加班费经甲方同意，其加班费用按照医院标准由甲方负责支付，乙方一年提供三次免费因应急所产生的加班费用（情况视甲方情况而定）。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1 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1.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2、乙方责任：

2.1 乙方及其员工遵守甲方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等规定和制度。

2.2 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2.3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2.4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5 乙方员工的食宿、交通自理。

2.6 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做好节电节水环保工作。

2.7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各种突发性工作应急处理。

2.8 乙方员工须按要求统一着装，并定期清洗、保持整洁。为每位保安人员配备工作必须的装备器械（武装带、警用甩棍、防割手套、对讲机）及相关维护，确保当班人员人手一台对讲机。

2.9 乙方应保证在合同期内其员工最低月工资标准不低于杭州市最低标准。若杭州市最低保障工资上调，甲方不承担上调费用。

2.10 乙方确保部分需要持证上岗的特殊岗位的员工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和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2.11 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当月工作，应向甲方提交月度工作小结，甲方按考核结果在收到发票 30 日内支付上月费用。每月医院支付服务费时，以合同确定的岗位单价乘以实际产生的岗位数作为当月的保安服务费用。

（保安人员违规处罚细则见附件 1，保安人员考核标准见附件 2）

2、乙方在服务期内有下列行为，造成的不当损失而产生费用，要从当月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

2.1 乙方要爱护与保管医院财产，如损坏医院设施等，按实际损失价值赔偿；

2.2 没有达到考核标准的，按考核标准中规定的扣除；

2.3 其它因乙方不作为或管理不严等，造成医院不良影响或损失；

2.4 部分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2.5 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报价员工福利执行，若发现员工福利部分没有按投标报价执行，甲方将对乙方扣回相应款项，并处以合同价月服务费 1%的处罚金。

2.6 乙方委派的保安人员要求保证相对稳定，若人员流动率超过 20%的，甲方将对乙方以合同价月服务费 1%的处罚金。

2.7 消控中心管理人员和特保人员的要求中任何一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将对乙方以合同价月服务费 1%的处罚金。

2.8 岗位考勤，进行岗位考勤时，发现有缺岗现象的，扣除乙方该岗位的三倍劳务费。一个月内考勤缺岗率达 5%，甲方将对乙方扣回相应款项，并处以合同价月服务费 1%的处罚。

3、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及保安人员提供的服务质量根据医院要求进行考核。考核评分大于等于 80 分的为合格，低于 80 分的为不合格。当月考核合格的，支付当月服务费；当月考核不合格的，扣留当月服务费 2%—5%，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扣除相应服务费的 10%—30%（经医院管理部门讨论）。

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181414.4 元。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至使用单位，在服务期满后，凭有效票据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形式：汇票、支票、保函或现金，有效期至服务期满后 1 个月。

2、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经济损失，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

须补足履约保证金数额，保证服务期内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完整。

六、保险

1、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员工人身意外险

在合同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3、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全权负责。

七、合同终止及赔偿

1、提前终止

1.1 如果甲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甲方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甲方支付给乙方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款的 2%计算的赔偿金。

1.2 因乙方在服务期内超过两次服务综合考评未达标(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服务费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1.3 如甲方发现乙方出现转租、转让、抵押合同等情况，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服务费两倍金额的赔偿金。

1.4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乙方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服务费两倍金额的赔偿金；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突然无理由终止合同，未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服务费三倍金额的赔偿金。

1.5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服务费五倍金额的赔偿金。

1.6 提前终止服务期早于月底最后一天，应视为月底最后一天期满，此条适用于上述 1-5 条。

1.7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一周内乙方仍无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1.8 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合同。

2、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合同服务期满或合同金额用完，合同自然终止。

3、合同终止后果

3.1 终止合同，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

3.2 上述 1.6、1.7 二条的终止，乙方需另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3.3 合同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合同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合同区域，否则甲方将代为处理，乙

方支付甲方代理费及 10%的手续费。

4、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八、其他

1、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4、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以及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3份，乙方2份。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
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333 号

税 号：123300004700032571

开户行：建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33001611135050002247

电 话：0571-87061007

日 期：2025.6.6

乙方（盖章）：杭州市安保服务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 332
号中豪望江国际 4 幢 13 楼

税 号：91330100143035710K

开户行：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开户账号：313331000127

电 话：0571-87065899

日 期：2025.6.6